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科曼驭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曼”）

交易对方：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尔”）

交易标的：科曼科技发展涑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曼涑水”或“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北京科曼拟收购福赛尔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

交易价格：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0 元（福赛尔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未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科曼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当地工商局的变更备案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刚

实际控制人：彭小刚

主营业务：灭火装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的生产；销售灭火装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科曼科技发展涿水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科曼科技发展涿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于平，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配件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房屋租赁服务，百货仓储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科曼涿水的资产总额为 21.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 万元，净资产 9.93 万元。2018 年 1-10 月，科曼涿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北京科曼持有标的公司 90% 股权，福赛尔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科曼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

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赛尔持有的科曼科技发展涑水有限公司 10%股份，但福赛尔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0.00 元的价格收购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